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林州重机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龙山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止专户使用完毕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8,94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942.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03.0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项目	金额（万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具体请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使用 5,207.13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附表二“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00.00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3.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1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81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是	10,191.00	5,207.13	0.00	5,207.13	100.00%			不适用	是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0,191.00</b>	<b>5,207.13</b>	<b>0.00</b>	<b>5,207.13</b>	<b>100.00%</b>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99,807.48①	104,810.54②	5,003.06	104,810.54	100.0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09,998.48③</b>	<b>110,017.67④</b>	5,003.06	<b>110,017.67</b>	<b>100.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暂停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原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1、终止原募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p> <p>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资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的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p> <p>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p>									

	<p>为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p> <p>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p> <p>4、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随着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p> <p>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p> <p>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把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把原计划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商业保理项目》51,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8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916.9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9,807.4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025年2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将《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4,810.54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5,207.13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104,810.5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5年2月26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p>

	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①、②、③、④注：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2、包含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附表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 (一期) 工程项目	5,003.06	5,003.06	5,003.06	100.0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003.06</b>	<b>5,003.06</b>	<b>5,003.06</b>	<b>100.00%</b>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合理分配资源, 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25年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 (一期) 工程项目, 把工业机器人产业化 (一期) 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包含利息, 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林州重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等方式，对林州重机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林州重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